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书

委托项目名称：安康市坝河流域（平利段）水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委托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受托单位：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受托方（乙方）：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内容和要求：

1. 甲方愿意将“安康市坝河流域（平利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竣工结算”委托乙方审核。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书面资料规定的计算范围和计价依据进行认真审核。甲方如有新的要求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印章。

第二条、甲方提供资料的时间和要求：

-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1. 项目投资、资金下达计划、施工图纸、设计变更；
 2. 招标文件、最高限价、中标预算、图纸会审纪要；
 3. 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工程结算书（纸质版、电子版）、现场经济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4. 影响本项目计量、计价的其它资料。

核算中如资料不齐或有异议，以甲、乙方和施工单位三方共同实施、调查为准。

第三条、履行期限和成果份数：

甲方资料提交齐全后根据工程的大小及复杂程度双方自行约定完成时间，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没有按期完成，双方应另行约定顺延时间。乙方将核算完好的审核成果一式两份提交甲方。

第四条、甲方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授权联系人及时配合乙方工作，解答乙方提出的疑问。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审核资料。

3. 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程审核费。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

1. 核算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有五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以保证工程造价的准确性、公正性、合法性。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书面资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为甲方负责的原则，进行认真核算。

3. 乙方对审核结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与审核项目有关的情况。

4. 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在核算工作中徇私枉法，收受礼品。

5. 乙方对审核内容有向甲方做有关解释的义务。

6. 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出具相关报告书。

第六条、编制费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中标价：1669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

2、根据陕价行发〔2014〕88 号《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文
件的规定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工程结算审核类咨询费包括基本费和效益费，即：
咨询费=基本费+效益费。

(1) 基本费为：500 万以内按 3.8%，500 万-1000 万按 3.4%，1000 万-3000 万按 3%；
(2) 效益费为审减金额的 5 %；

3、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预付咨询费伍万元，提交竣工
结算审核报告资料前 3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付至结算审核咨询费的 95%，提交正式
咨询成果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咨询费用。

第七条、合同时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如果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因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原因以及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报告如期完成，受托方另行商定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时间。

3、双方完成工作，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审核工作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乙方增付劳务费，并延长审核期。具体数额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乙方原因，所核算项目定案单出现失误时，乙方应无偿给以修正，并减收核算费，具体数额双方协商确定。

3. 由于乙方徇私受贿，致使所审结算造价失真，除退回所收费用外，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

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乙方（盖章）：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6101040359391
电话： 610104027204
开户银行： 610104027204
帐号：

2025年7月8日

2025年7月8日